院学字〔2017〕17号

**重庆电信职业学院**

**关于禁止学生在校园内进行商业性活动的通 知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一段时间以来，发现有个别学生在公寓等场所私自出售方便面、饮料等物品，有的甚至兜售劣质商品。既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导致同学们利益受损，又严重地影响了学校的教学工作秩序。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治安管理，优化育人环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手册》和《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，未经批准，严禁任何人在学校内擅自从事商业、租赁、中介服务等经营性活动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禁止在校园内粘贴、发布各类商业性广告。

三、未经批准，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校园内摆摊设点兜售商品。

四、“迎新”期间，除后勤部门，严禁任何个人以任何理由销售被褥、食品、饮料、日杂用品等物品。

五、未经批准，在学校内从事商业活动的，除没收经销商品外，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（外来人员交派出所处理）。特别是在新生宿舍发生的推销活动，要从重从严处理。

六、未经批准，禁止学生或学生团体以勤工助学的名义在校园内从事食品出售、商品推销等活动。严禁以经营形式从事代卖、代购、租凭、修理等经营性活动和收费性服务活动。

七、各院（部）要利用开学初的适当时机进行专题教育，重温学生管理规定，使广大同学自觉遵守纪律，维护学校良好的秩序。

八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公寓管理员、值班人员应经常深入宿舍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及时制止个别学生的错误行为，同学们也应互相督促，及时举报。

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7年12月4日

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学工部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